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建设家庭床位设备采购；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05.1B1；

4. 项目内容：防压疮床垫、防压疮丛热、感应小夜灯、轮椅、电动护理床、助听器、放大镜指甲钳、轮椅安全背心、坐便椅、床品四件套、可冲洗透气枕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 818950.00 元)。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产品交货、安装调试、正常验收（按本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合格后支付 60%。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质保期一年。

六、内容及要求

1、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等所指定的相一致，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位置完成安装调试。
(附清单)。

2、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人员、服务、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3、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实施有关要求收集录入服务对象信息到指定位置、开展相关记录和采购人需要的项目资料。

4、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个人信息、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质量保证

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应全面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

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本项目由市民政局组织专家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所供产品的商标、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尽量减少对项目的影响。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
路支行

账号：2710050801201000005371

电话：18165198880